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7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钱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15013053814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21号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7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6日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集镇陵园路以东，咸周路以西，东阳路以南，纬八路以北，该项目于2016年6月开始开工建设，由你单位负责，项目地块占地面积22.62亩，建筑面积44791.86平方米，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该项目地块原为农用性质土地，后规划变更为二类居住（R2）用地。目前该项目地块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

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关于虹南路以西、龙南路以北地块征（转）用的规划意见函（1份，证明该地块为行政相对人所有。）

【证据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S337湖熟段经济适用房项目地块占地面积为15300.42m²，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龙都社区陵园路以东、咸周路以西、纬八路以北。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



用地（R2），地块内S337湖熟段经济适用房项目已于2024年8月完全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建设前该地块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因项目供地需要，补充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4年8月5日，你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S337湖熟段经济适用房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第三方公司于8月6日至8月15日对S337湖熟段经济适用房项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于8月16日将《S337湖熟段经济适用房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送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2024年8月21日上午，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会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在南京市江宁区组织召开了《S337湖熟段经济适用房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审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